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雷納(LENA OKTRIANI)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林錦輝律師

相 對 人 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勳

上列聲請人與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係外籍移工，且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法律扶助為由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審查表為證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03 斗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定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黃鷹平